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0	偵	3638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楊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0	偵緝	410	強制性交	鳳林分局	吳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21	詐欺	檢○官簽分	王○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22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林○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23	詐欺	檢○官簽分	王○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11	偵	310	背信	玉里分局	張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緝	36	竊盜	玉里分局	羅○信	起訴
智	110	偵	4368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吳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0	偵	4368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蘇○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0	偵	5598	妨害自由	玉里分局	鄭○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155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孫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偵	245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許○儒	起訴
智	111	偵	345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孫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0	偵	3696	侵占	吉安分局	施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0	偵	5520	侵占	吉安分局	施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145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楊○曄	起訴
誠	111	偵緝	29	侵占	鳳林分局	陳○里	起訴
誠	111	調偵	4	傷害	花蓮新城鄉所	陳○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404	妨害自由	臺灣高檢	吳○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2715	竊盜	吉安分局	蘇○澄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0	偵	3890	詐欺	新興分局	李○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4024	詐欺	朴子分局	李○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5344	詐欺	平鎮分局	王○玲	起訴
潔	110	偵	5475	詐欺	吉安分局	蘇○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5756	詐欺	三民一局	康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5760	詐欺	恆春分局	康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5770	詐欺	吉安分局	蘇○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	5966	竊盜	花蓮分局	蔡○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偵	5969	詐欺	新店分局	曾○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0	偵	6102	詐欺	竹南分局	李○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偵緝	382	詐欺	蘆洲分局	劉○威	起訴
潔	110	毒偵	42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0	戒毒偵	60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潘○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戒毒偵	71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潘○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戒毒偵	72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潘○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戒毒偵	73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潘○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0	戒毒偵	74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潘○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47	詐欺	樹林分局	吳○賢	起訴
潔	111	偵	65	詐欺	北港分局	曾○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陳○勤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1	撤緩偵	6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方○震	聲請簡易判決